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(改過責善)實施要點(草案)

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月7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倡學生主動服務，落實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二、培養學生養成主動服務的良好習慣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高中部及國中部全體同學。

參、實施方法：申請改過銷過同學於申請期間必須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

- 一、註銷警告必須自公佈日後執行滿2小時愛校服務。
- 二、註銷小過必須自公佈日後執行滿6小時愛校服務。
- 三、註銷大過必須自公佈日後執行滿18小時愛校服務。
- 四、本要點配合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施行；另特殊個案由導師視狀況專案申請完成銷過程序。

肆、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每次愛校服務時間以30分鐘以上為原則，採累計時數，愛校服務過程中不可敷衍，經認證單位確實督考以達教育目的。
- 二、認證單位以全校教職同仁為準。
- 三、參加愛校服務同學，報名時間每日中午12時20分前至認證單位辦理登記，額滿為止（員額為10人），並請按時集合（逾時或遲到者註銷登記，不得實施）。
- 四、服務時間：每日中午12時35分至13時05分。
每週一至五下午16時20分至17時20分及17時20分至18時20分。
寒暑假每日上午9時至11時或下午13時至15時，寒暑假每日至多4小時為限。
- 五、任何處分均需撰寫六百字心得乙篇，內容需針對改過項目撰寫。
- 六、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時，服裝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（未依規定穿著者註銷登記，不得實施）。
- 七、寒暑假期間愛校服務以校園環境整理為優先。

伍、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程序：

- 一、領取申請書。
- 二、自行找認證單位進行愛校服務。
- 三、完成愛校服務及達成時數累積。
- 四、完成六百字心得及申請單審核簽章。
- 五、送請生輔（教）組審核註銷紀錄。

陸、申請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同學，如於考察期間違犯任何校規者，則註銷其申請資格。

柒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